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姝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37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3704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3704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環境部與本部共同辦理「115年環境知識競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123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本部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由各地方政府於115年10月11日前完成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代表該縣(市)參加決賽；決賽訂於115年11月14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進入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各地方初賽詳細訊息(預計將於115年6月1日起陸續公布)

學生事務處 115/04/28 08:04



1150002926

有附件

請至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moenveec.com.tw>)，倘有相關  
疑問，請逕洽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聯絡窗口。

四、有關帶領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公(差)假及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所屬機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